2018年6月5日，辽宁本溪南芬区思山岭华煤集团思山岭铁矿项目部措施井施工现场，运送炸药车辆在井口发生爆炸。经初查，事故造成地表人员11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723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引发的炸药爆炸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当天，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停靠在措施井井口主提升吊桶附近，在现场未设置警戒线、未将无关人员清出现场的情况下，辽宁同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公司”）的安全员张国才喊来华煤集团员工穆凤维、李长虎、李国新3人（均无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将14箱炸药先后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搬运装入吊桶内，随后华煤集团接班的井下工人孙殿波和李贵民（均无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准备将2袋雷管带入井下。

孙殿波手提1袋雷管走到主提吊桶边，将雷管抛入装有14箱炸药的吊桶内，随即做出欲爬上吊桶动作。雷管与吊桶内壁发生碰撞，产生的机械能超过了雷管的机械感度，随后雷管爆炸，引爆吊桶内的336公斤乳化炸药。

华煤集团对思山岭项目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职责不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对现场交叉作业管理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特别是对爆破作业过程非法违法行为纵容、放任。

本溪市公安局南芬分局在对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工作中，未有效履行职责，对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缺失，未发现同鑫公司、华煤公司思山岭项目部长期以来违法爆破作业行为，对相关单位非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由无爆破资质的人员向井下运送民用爆炸物品等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

本溪市公安局对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及其相关人员资质审查不到位，对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缺失，未发现同鑫公司、华煤公司思山岭项目部长期以来违法爆破作业行为；对南芬分局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工作及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监督、指导南芬分局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工作不力。

**二、事故直接原因**

6月5日，爆破单位同鑫公司将23箱乳化炸药、385发雷管送往龙新公司思山岭铁矿。按规定应当由同鑫公司实施运输、储存、爆破、清退等“一体化”爆破服务，但实际上向井下转运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由不具备爆破作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华煤集团思山岭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组织实施。致使施工单位在向井下转运爆炸物品的过程中，施工人员向装有炸药的吊桶内扔掷雷管，雷管与吊桶内壁发生碰撞，导致雷管爆炸，进而引发炸药爆炸。

**三、间接原因**

爆破单位同鑫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实施“一体化”爆破作业服务；施工单位华煤集团违法违规组织非爆破作业人员搬运和携带民用爆炸物品；建设单位龙新公司在招标过程中违规约定爆破施工由华煤集团组织实施。二是本溪市和南芬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监管部门在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履职不力，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